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零二三年四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泽昌”）接受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锐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引言 .....                     | 6  |
| 第二节 正文 .....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1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2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3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40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4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5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46 |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
|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8 |

|                           |           |
|---------------------------|-----------|
|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9        |
| <b>第三节 签字页 .....</b>      | <b>50</b>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简称          |   | 含义                             |
|-------------|---|--------------------------------|
| 公司、吉锐科技、发行人 | 指 |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赣州市力道新能源有限公司、赣州锐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力道新能        | 指 | 赣州市力道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锐禾环保        | 指 | 赣州锐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吉锐有限        | 指 |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长信科技        | 指 | 江门市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赣州锐展        | 指 | 赣州市锐展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赣州锐科        | 指 | 赣州市锐科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赣州锐和        | 指 | 赣州市锐和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万合天宜        | 指 | 宁波万合天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吉锐未来        | 指 | 吉锐未来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民生投资        | 指 |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湖州佳宁        | 指 |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民生红景        | 指 |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海南实裕        | 指 | 海南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信保佳源        | 指 | 无锡信保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山东毅达        | 指 |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吉瑞未来        | 指 | 吉瑞未来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衡庐长风        | 指 | 井冈山衡庐长风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嘉兴秋晟        | 指 |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江西金投        | 指 | 江西金投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春秋源         | 指 | 深圳市春秋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辉照贸易        | 指 | 赣州辉照贸易有限公司                     |
| 宏川金属        | 指 | 泰和县宏川金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控人司马忠志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中矿国际        | 指 | 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长优实业        | 指 |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简称           |   | 含义                                                           |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                                   |
|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
| 基准日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 《上市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5 号）                                 |
| 《内控报告》       | 指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19 号）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20 号）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

| 简称           |   | 含义                                                 |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元、万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
| 本所、泽昌        | 指 |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基准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3、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所适用的<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本次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3、核查审议吉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4、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

5、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存续、股东出资、业务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其前身吉锐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19日，吉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锐有限以其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500.3881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外，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2022年9月19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之日2019年5月24日起计算，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4月23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21MA38LMXX4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21MA38LMXX4X                                                                                                                                                  |
| 成立日期     | 2019年5月24日                                                                                                                                                          |
| 住所       |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52号                                                                                                                                         |
| 法定代表人    | 司马忠志                                                                                                                                                                |
| 注册资本     | 17,724.082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营业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

|  |                                                                                              |
|--|----------------------------------------------------------------------------------------------|
|  | 加工处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相关制度，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3、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4、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
- 5、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保荐机构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
-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环保、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 7、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8、核查公安机关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9、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10、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1、核查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存续、股东出资、业务经营等相关事宜的说明或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其前身吉锐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间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发行人股份及控制权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债权、债务、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证载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该等业务未超出前述证载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项之规定。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7,724.082 万元，股本总额为 17,724.082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5,908.027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部会议文件；
- 3、核查审议吉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
- 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 7、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吉锐有限的股东司马忠志、长信科技、廖志刚、赣州锐展、赣州锐科等共计 19 人作为发起人，由吉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2022 年 8 月 19 日，吉锐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事宜，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2、核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3、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员工工资发放文件；
- 4、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核查发行人所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6、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 7、核查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 8、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9、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销售或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所有权和物业使用权等，具有独立的

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经营、采购、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中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 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 6、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
- 7、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络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2 名自然人发起人司马忠志、廖志刚、李斌、陈贵生、张秀玲、兰仕华、高尚、骆飞、夏津、汤际瑜、周振清、尹宪章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7 名机构发起人长信科技、赣州锐展、赣州锐科、万合天宜、民生投资、湖州佳宁、民生红景均为依照法律、法规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基本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 15 名机构股东。1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5 名机构股东中，长信科技、民生投资 2 名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锐展、赣州锐科、万合天宜、海南实裕 4 名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其他 9 名合伙企业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马忠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6106%。同时，司马忠志系赣州锐展、赣州锐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锐展持有发行人 2,0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759%；赣州锐科持有发行人 9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023%。因此，司马忠志合计控制发行人 7,353.5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4888%。此外，司马忠志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司马忠志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司马忠志，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 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吉锐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吉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吉锐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股东历次出资或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
- 3、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
-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函；
- 5、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 6、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与增资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及对赌条款解除的相关补充协议。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所述。

在吉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具体情形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吉锐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真实、有效，吉锐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一系列投资方特殊权利的情形。该等对赌协议均已于基准日前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对赌协议情况及清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吉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额。

因董事会确认的股权激励人员多于50名，发行人分别设立两个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赣州锐科与赣州锐和，赣州锐和通过赣州锐科持有发行人股权。赣州

锐科与赣州锐和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已建立、健全合伙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文件；
-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9、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10、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11、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

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 2 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变更情况”。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登记备案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深耕新能源锂电池循环利用领域，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

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均依法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福建宏泰盛安实业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非自然人供应商均依法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

4、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了关联交易价款支付的凭证、货物出入库凭证；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核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9、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先生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网络核查；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1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草案）》及发行

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

### **（三）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控制的企业包括赣州锐展、赣州锐科、赣州锐和，其中赣州锐展为股东持股平台，赣州锐科及赣州锐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廖志刚合计持有宏川金属 64.1%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证书、抵押合同；
- 2、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
-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未办证房屋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4、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
-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
- 6、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档案；
-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情况；
- 8、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 9、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并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 10、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11、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租赁物业

发行人子公司力道新能存在租赁物业情况，该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道新能租赁房产均未于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42 项，并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

### 2、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共 1 项，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

###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共 7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作品著作权共 1 项，该等著作权均已取得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六。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

#### **（四）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八。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合法存续，且该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

####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财产存在被设置权利限制的情况，该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除该等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
- 3、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4、通过网络途径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
- 5、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吉锐有限，发行人系由吉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吉锐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故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报销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锐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根据重要性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吉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收购力道新能情况，比照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进行披露。该等收购具体过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子公司/1、力道新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锐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
-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吉锐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已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吉锐有限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章程（草案）》，并已由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
- 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相关会计资格或高级职称证明文件；
- 6、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市场禁入和行政处罚；
- 7、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司马忠志、田吉平、廖志刚、李斌、陈贵生、季洪生、赵玉洁、丁伟安、滕清安，其中赵玉洁、丁伟安、滕清安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邓杰香、兰仕华、肖彩云，其中肖彩云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司马忠志为总经理，陈贵生、廖志刚、谢万程、李斌为副总经理，袁伟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华凌为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贵生曾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贵生被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导致陈贵生不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其行为系发生在原任职单位而非发行人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司马忠志、廖志刚、李斌及谢万程。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赵玉洁、丁伟安、滕清安，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赵玉洁为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属于会计专业人士。赵玉洁、丁伟安、滕清安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 2、核查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税种、税率的说明；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凭证及依据文件；
- 6、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有关依据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助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3、实地查验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 4、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污染处理情况、具体排污情况；
- 5、核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废弃物管理规定》《综合废水处理操作规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及其环保手续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

#### **2、发行人环保制度建设及其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该部门由总经理直属管理，部门下设环保工程师等职务。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废弃物管理规定》《综合废水处理操作规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等制度，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学习培训。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3、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 **4、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已就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对生态环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污染物名称、处理设施/方式、处理能力请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4、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 **5、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建项目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
- 2、核查劳动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 3、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 4、核查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562 人，已全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员工处于试用期期间；2）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系当月月底入职发行人或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手续，故在次月进行补缴；4）部分员工属于失地农民，根据地方有关政策<sup>1</sup>，由政府部门承担企业缴存部分。

#### 2、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sup>1</sup>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江西省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属于失地农民的员工如选择最低缴费档次，即上年使用的全省社会平均工资的 60%为缴费基数，按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 20%缴费，则政府补贴 12%、个人缴纳 8%，无需企业另行缴纳该员工的养老保险。

### （三）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18日，力道新能与共青城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期间，由共青城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力道新能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力道新能劳务派遣人数为6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3.28%。该等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均为基层操作工等，替代性、辅助性较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48220230101002），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三）劳务派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力道新能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员工总数比例低于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文件；
- 4、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文件；
- 5、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亿元) | 募集资金投入<br>(亿元) |
|----|-----------------------------------------|----------------|----------------|
| 1  | 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 | 10.00          | 10.00          |
| 2  | 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制造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 1.00           | 1.00           |
| 合计 |                                         | 11.00          | 11.0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1.0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00 亿元。若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先行投入的资金。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已取得的批准与备案情况如下表列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用地                                       | 项目备案                     | 环评审批                |
|----|-----------------------------------------|--------------------------------------------|--------------------------|---------------------|
| 1  | 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 |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2121202302005 号） | 2212-360795-04-01-390042 | 赣市行审证（1）字[2023]59 号 |
| 2  | 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制造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                                            | 2212-360795-04-01-121533 | 赣高行审字[2023]25 号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兼并、收购，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核查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主要如下：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循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秉承技驱动、服务领先的理念，不断扩充产品矩阵，提升产品性能，为新能源锂电池行业提供高品质产品。

发行人将专注于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加工服务，立足中国，服务全球，通过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全

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成为下游用户满意、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国际一流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网站进行查询；

2、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4、核查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取得赣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辖的规定，相关行为主体可能在多地成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且仲裁案件不公开、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诉讼、行政处罚案件并无实时、全面的查询渠道。因此，本所律师即使充分采取互联网检索等查验手段，

受现有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核查程序**

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

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前身吉锐有限及力道新能涉及转贷、票据违规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2、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
- 4、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吉锐有限及力道新能曾存在的转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锐有限及力道新能曾存在转贷情况，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吉锐有限及力道新能曾存在的转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发行人前身吉锐有限及力道新能、宏川金属已归还贷款，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崇义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及相关贷款银行的书面确认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吉锐有限曾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锐有限曾存在票据违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吉锐有限曾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票据违规情形，吉锐有限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的书面确认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邹铭君  
邹铭君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2023 年 4 月 28 日